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方志丛书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艺术志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艺术志》编写组

# 目 录

凡 例 .....	( 1 )
编写小组 .....	( 2 )
照 片 .....	( 3 )
序 .....	( 13 )
概 述 .....	( 16 )
大 事 记 .....	( 22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 47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艺机构 .....	( 47 )
第二节 建国后的文艺机构 .....	( 47 )
一、文化局 .....	( 47 )
二、文化馆 .....	( 48 )
三、文化站 .....	( 49 )
文化室 .....	( 52 )
四、博物馆 .....	( 53 )
五、图书馆 .....	( 53 )
六、民族歌舞剧团 .....	( 54 )
七、电影公司 .....	( 56 )
1、民族电影(影剧)院 .....	( 57 )
2、电影放映队 .....	( 58 )
第三节 文化设施 .....	( 58 )

附：连山文化艺术机构历届负责人更迭表	( 63 )
<b>第二章 群众文艺组织</b>	( 76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艺社团	( 76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农村俱乐部、文化室	( 76 )
第三节 农村业余剧团	( 77 )
第四节 业余文艺创作组织	( 78 )
第五节 业余文艺活动组织	( 78 )
<b>第三章 民族文艺活动</b>	( 81 )
第一节 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	( 81 )
第二节 业余剧团(文艺队)演出	( 83 )
第三节 民族民间文艺活动	( 87 )
一、民歌	( 87 )
1、壮歌	( 87 )
坐堂歌	( 87 )
年晚歌	( 88 )
2、瑶歌	( 90 )
3、连山山歌	( 90 )
二、民间艺术	( 92 )
1、舞火龙	( 92 )
2、舞木猫	( 93 )
3、舞龟、鹿、鹤	( 93 )
4、瑶族小长鼓舞	( 94 )
5、舞龙灯	( 95 )
6、舞狮	( 96 )
7、舞布龙	( 97 )
8、舞春牛	( 97 )

9、蒙古事	(98)
<b>第四章 文艺创作</b>	(100)
第一节 历代文学艺术著述	(100)
第二节 建国后的文艺创作	(100)
一、小说	(101)
二、散文、报告文学、寓言	(102)
三、诗歌	(103)
四、戏剧、曲艺	(103)
五、故事	(104)
六、歌曲	(104)
七、舞蹈	(105)
八、书画	(106)
九、摄影	(107)
十、楹联	(107)
<b>第五章 民间文学</b>	(109)
第一节 神话、传说、民间故事	(111)
第二节 童话、笑话、寓言	(112)
第三节 民间谚语	(112)
第四节 民间歌谣	(114)
<b>第六章 电影发行放映</b>	(121)
第一节 设施	(121)
一、放映设施	(121)
二、机器设备	(122)
第二节 放映队伍	(122)
第三节 放映业务	(123)
一、影片发行	(123)

二、电影放管	(123)
1、放映单位	(123)
2、农村普及放映	(123)
3、四大任务	(124)
三、电影宣传	(124)
第七章 文物古迹	(126)
第一节 建国后的文物事业	(126)
一、设施	(126)
二、馆藏文物	(127)
第二节 文物考古	(128)
一、文物普查	(128)
二、考古研究	(129)
第三节 文物分布	(133)
一、古遗址	(133)
二、古墓葬	(138)
三、古建筑	(141)
四、石、碑刻	(141)
第四节 文物保护	(144)
一、文件通告	(144)
二、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5)
第八章 图书事业	(14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图书事业	(14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图书事业	(146)
一、设施	(147)
二、藏书	(147)
三、基层图书网点	(148)

第三节	图书借阅与流通	(148)
第四节	图书评论	(149)
第五节	图书发行	(149)
	一、书店	(149)
	二、发行网点	(150)
第九章	其他	(151)
第一节	历年全国、省、市先进单位(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151)
	一、先进单位(集体)	(151)
	二、先进工作者	(153)
第二节	加入全国、省、市级文联各协会会员情况	(154)
	一、加入省级以上文联各协会会员简介	(154)
	二、加入清远市文联各协会会员情况一览表	(170)
第三节	历年文艺作品入选、发表、获奖情况	(174)
	一、历年文艺作品入选、发表、获奖情况(国家、省、市级)一览表	(174)
	二、连山文艺作品选录	(207)
第四节	重要文献辑存	(250)
	一、县委领导在出席全国民族文化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50)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旧城西门楼等七处遗址列为我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56)
第五节	连山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58)

## 凡例

一、本志记述连山文化艺术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上限自资料可溯之时起，下限至1990年止，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的41年。

二、本志立机构设置：群众文艺组织、民族文艺活动、文艺创作、民间文学、电影发行放映，文物古迹、图书事业以及其他共9章34节，约15万字。

三、本志的编纂，鉴于历史资料的散失，民国及其以前的文化艺术情况记述不多，对建国初期也只能是粗线条的纪实。

四、本志在编纂期间，曾遇到有关工作人员的调动以及职务的变动情况，概以当时记事为原则。

五、本志的行政区域、机构名称，按当时称谓。

六、本志引用的《连山县志》为民国十七年版《广东省连山县志》（凌锡华署签）。

七、本志数字使用，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八、县文联组织因不属文化管辖，故不列入文化机构设置，只于第九章作简述。

# 《连山文化艺术志》编写小组

顾问：陈先钦、苏明、莫自省、覃忠诚、邓远天  
林瑞如、胡庆兰

编写小组组长兼主编：李沾珐

副组长：刘冠玉、陆上帅

成 员：周昭文、刘火成、赵文兵

黄兆固、黄志荣、李福祥

李伟新、虞灵初、韦少娟

编审：韦留钿

责任编辑：周昭文、黄兆固

封面设计：虞天演

图片摄影：邱仕坚

孙文教育基金会成立廿周年

繁荣民族文化  
振兴民族经济

周裕光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唐瑜题词

百里山乡披风沐雨数村

瑶寨献歌舞

世载春秋跨山岭  
簇簇百花

圆中铺锦绣

贺孙文教育基金会成立三十周年

唐瑜

中共连山县委书记周裕光

题词 ◇

中共清远市委书记蔡森林题

词

花鼓连山壮族瑶族自  
洁具民族歌舞剧  
团成立廿周年

蔡森林 計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何西来、杨匡汉题词▶

灿烂的精神文明之花  
必将结出繁富的硕果  
舞艺长流

敬贺金玉山壮族瑶族  
歌舞团成立廿周年

何西来  
杨匡汉 六年八月廿日

继承民族文化  
繁荣社会主义艺术

县长莫新银

题词 ▶

莫新银

一九八一年八月

弘扬民族文化  
激励后代向前

中共连山县委书记  
陈偶盛题词

一九八一年八月



县文化馆，建于 198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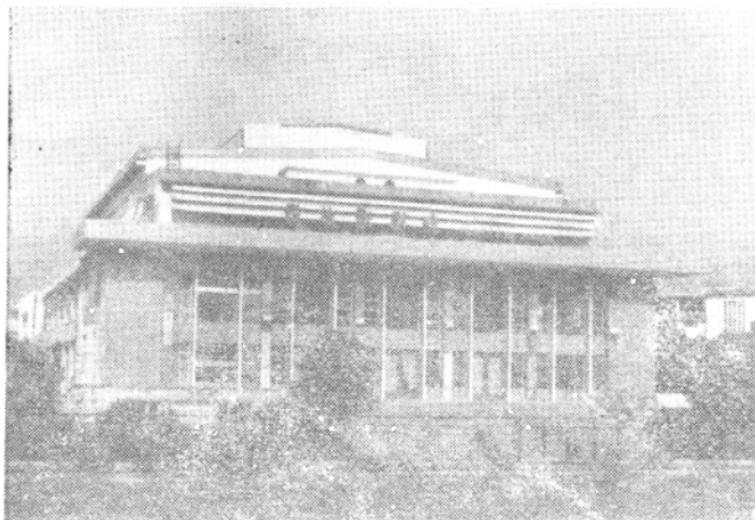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525 平方米，内设有展览厅、文娱厅、美术室、音乐室、桌球室、编辑室、办公室等场所。



县图书馆，建于1985年1月，  
建筑面积1762平方米，内设有书  
库、成人阅览室、少儿阅览室、视听  
室、采编室、办公室等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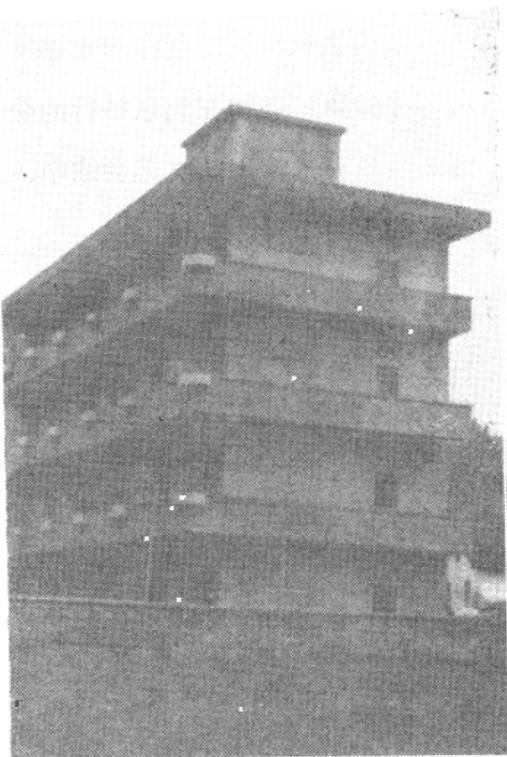
广山公园，建于1988年2月，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



县民族影剧院建于 1982  
年 9 月，投资 104 万元，  
建筑面积 3520 平方米，  
拥有 1551 个座位。



由连山、连南、连县、阳山四县文联书法篆刻协会联合举办的“连阳书法篆刻作品展览”于1990年7月在县文化馆二楼展厅展出。省文联主席、著名作家秦牧、书法家李伟、县人大、县政府领导李扬均、莫新银、陈先钦为展出剪彩。（右起谭力行、秦牧、莫新银、岑桑）。



太保镇文化活动中心，建于1990年9月，投资27万元，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内设有书库、阅览室、课室、文娱乐厅、棋艺厅、办公室以及羽毛球场等场所。